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明宗

黃魏馨瑤

0000000000000000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號0

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億圓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3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6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